关于嘉荫县畜禽散养密集区

划定（暂行）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黑龙江省和伊春市关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提升散养密集区粪污治理能力和综合利用水平，为实现嘉荫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目标打好基础，根据嘉荫县土地面积和畜禽饲养实际，对嘉荫县畜禽散养密集区划定（暂行）通知如下：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黑龙江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联席会议办公室《黑龙江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黑畜资联办〔2024〕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黑畜资联办〔2024〕16号文件）要求，以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为目标，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加快提升散养密集区粪污治理能力和综合利用水平，逐步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的新格局，为实现我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目标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守住底线。调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养殖废弃物治理与资源化利用能力，守住土壤消纳能力及与其相适应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底线，巩固嘉荫县的环境优势。

三、散养密集区确定标准

散养密集区域是指以分散养殖单元为主，以畜禽养殖设 施或者场所与居民生活区混杂为主要特点，畜禽养殖量与人 口数量的比值超过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限制值或者畜禽养殖量超过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载畜量的区域。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以村（社区）为单元，按照单元内畜禽养殖户的养殖量与土地面积的比值为测算方法。以每个行政村为单元，整村存栏量折合成猪的养殖量与该行政村土地面积的比值系数≥0.1的为养殖密集区；距离江（河）、水源保护地、生态保护区直线距离低于1000米的，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养殖总量与土地面积比值，以不污染环境为原则由县自行调整划定标准。

四、散养密集区划定方法

（一）精准统计畜禽养殖总量。以村（社区）为单元，精准计算每个单元内养殖户畜禽养殖总量，统计时间节点为2024年12月30日。在计算畜禽养殖总量时，除猪的养殖量不用转换外，其他畜禽养殖总量需要统一换算成猪的养殖量，换算标准是：以猪为标准，30只家禽折算为1头猪，一头奶牛折算为10头猪，一头肉牛折算为5头猪，3只羊折算为1头猪。

（二）核准耕地面积。以每个村（社区）为单元，计算耕地面积，耕地面积来源为2024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三）划定标准。以每个村（社区）为单元，整村（社区）养殖量折合成猪的养殖量与该村（社区）土地面积的比值系数≥0.1 的为养殖密集区。距离江（河）、水源保护地、生态保护区直线距离低于1000米的，结合散养实际情况确认为养殖密集区。

我县朝阳镇新发村、尚志村、佛山村、乌拉嘎镇金丰村、保兴镇东兴村、前景村、庆丰村、保安村、常胜乡营林村、平阳河村、红光乡燎原村、长青村、太平村、星火村、红旗村、新桥村、沪嘉乡福民村、青山乡结烈河村、大砬子村、建华村、乌云镇宏伟村、奋斗村、泉石村、夹信子村、南地营子村、双立村、向阳乡育才村、育新村、嘉荫农场安阳管理区、稻田管理区、振兴管理区的养殖总量与土地面积比值系数均≥0.1，划定为畜禽散养密集区。朝阳镇永安村、保兴镇仁合村、常胜乡常家村、乌云镇乌云村、旧城村、向阳乡雪水温村因距离江（河）、水源保护地、生态保护区直线距离低于1000米等原因，结合散养实际情况确认为养殖密集区。